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绍柯破(预)字第2号

申请人：浙江禹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1959753-0）。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533号。

法定代表人：凌月根，系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云，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竹鲁明，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卡西尼服饰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8442305-1）。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镇新，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越明，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建国，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5年10月19日，浙江禹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浙江卡西尼服饰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5年10月23日通知了浙江卡西尼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卡西尼服饰有限公司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称，其虽目前涉诉较多，但仍在经营生产，且名下有多处房产、土地，资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未达到破产还债的标准。

本院查明，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相关证据及被申请人的异议表明：1、本院已生效的（2015）绍柯民初字第146号民事判决书载明，被申请人结欠申请人工程款及保证金等合计5,565,925元及相应利息，上述债务已届判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然被申请人未为清偿；2、被申请人目前涉诉较多，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亦较多，涉及执行标的数额较多，

而其名下房产等多已被查封；3、被申请人浙江卡西尼服饰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17日在原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1,680万元。

本院认为，本院作为被申请人浙江卡西尼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持其对被申请人享有相关到期债权的裁判文书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主体适格。被申请人作为债务人虽对该项申请提出异议，然其未能举证证明其对申请人的债权具备清偿能力，或已将申请人之债权清偿，亦未举证证明其资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因此，被申请人之异议，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据此可以认定被申请人已具备破产原因。鉴于被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对申请人的申请要求应予准许。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浙江禹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卡西尼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建军
代理审判员 林长华
代理审判员 曹滢钰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陈赛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